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4.63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4.637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60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189.405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5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孚新科”股票656.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276,6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849,47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2201%。配号总数为63,698,9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3,698,9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49.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8.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6558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5.7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4965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深圳民银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本次增资人引入一家外部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发展投入，如补充基金设立及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投资人。 2、本次增资人引入一家外部投资人。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60万元，对应增资后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20.64%。

增资终结条件：

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新增股东股权比例不超过20.64%；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79.3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2、增资人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增资完成后的企业继续承继。

3、增资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标志）期间，增资人产生的损益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4、本次增资最终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资本公积，由增资完成后的增资人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意向投资人须接受并配合增资人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6、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人董事会依法重新组建。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具体以股东各方最终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准），其中董事由长安汽车提名2名，其他股东（含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各提名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长安汽车提名后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7、其他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称“联交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须自行向增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并据调查结果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此次增资认购行为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6-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2,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保险业

职工人数：2085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50.92%；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16.25%；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12.83%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4.99%

拟新增注册资本：716,284.4954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资本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满足投资人资格条件及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投资人数量、投资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符合增资人要求。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且通过增资人上级主管单位及银保监会批准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未产生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股份认购协议》达成一致、或未通过增资人上级主管单位及银保监会批准，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一栏中：2018年数据为经追溯调整的数据；2018、2019和2020年数据均为增资人单体数据。2019年，增资人的合并数据为（万元）：资产总额19239465.948994；负债总额16709696.955848；所有者权益2529768.993146；营业收入7482014.763479；利润总额153185.585339；净利润168772.709489。

2、本次增资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3、从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增资交割之日止，增资人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增资人现有股东和最终投资人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4、意向投资人登记投资意向后，增资人及其股东单位有权按照后续发展需要对其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须予以配合。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1-06-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1001号富茂大饭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29,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副总经理张悦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800	0.0005	1,000	0.0007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1,8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1,8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1,8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1,8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75,762	99.9641	800	0.0005	53,300	0.0354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800	0.0005	1,000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28,062	99.9988	800	0.0005	1,0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章伟	150,102,492	99.5177	是

1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晓健	147,151,901	97.561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494,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443,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89,487	99.9537	1,800	0.04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3,662	99.6872	1,800	0.312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5,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6,918,057	99.9933	1,800	0.0067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865,757	99.7990	800	0.0029	53,300	0.1981
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6,918,057	99.9933	1,800	0.0067	0	0.0000
9.01	章伟	26,192,487	97.2980				
10.01	张晓健	23,241,896	86.337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以来股价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1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钢铁焦化行业整体赢利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3号），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关联担保问题，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现金收购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一些非公司指定媒体对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的业绩及股价等作出过高预测，公司对此作出说明：一方面，近期钢材和焦炭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主营业务中的H型钢属于中间加工环节，利润水平受制于上游原材料钢坯价格的波动，同时，公司生产焦炭的原材料煤炭也依赖于市场采购，未来如果钢坯、煤炭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初步筹划与论证阶段，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尚未明确，公司目前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短期内能否彻底解决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以来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2021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钢铁焦化行业整体赢利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得到明显提升，但未来产品价格能否维持高位运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焦煤、钢坯的采购价格也有明显上涨，未来行业的整体赢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声明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期股票价格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昕软件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开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昕软件经营情况，对福昕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福昕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0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情况，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PDF相关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特征决定了保护的难度和受侵害的可能性远超其他资产。通用软件产品还存在被破解、非法复制的可能，且盗版软件的成本低，追查侵权者的难度大，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恶意泄露、盗用等侵害，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用户流失、竞争力减弱，进而导致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产品领域局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PDF编辑器及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且一直专注于PDF软件领域。若电子文档领域出现革新性技术或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而公司在短期之内无法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地，公司了解当地软件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及经营环境等，并拥有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实现了历史业绩的逐年增长。未来，公司在上述主要销售区域持续进行营销投入之外，将逐步拓展新兴市场，如俄罗斯、巴西、印度等。

若公司在海外市场经营过程中，对当地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等理解出现偏差，导致产品未能被当地用户广泛接受；或海外市场因各地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经营环境恶化，都可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主要依赖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成熟销售人员为主的人力资源，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性竞争或其他原因，导致关键人员流失，而公司后备人力不能及时填补空缺岗位，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3、数据安全风险

软件企业因对客户服务及管理的需求，通常需要收集客户邮箱、联系方式等信息。但由于互联网环境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对软件企业的隐私保护和信息数据安全带来很大挑战。若公司的数据库遭受黑客袭击，或内部员工、数据合作方等因有意或无意造成了信息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因侵犯个人隐私或受到用户投诉或遭受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因侵犯个人隐私权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但在国际市场中，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仍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在国内市场上也与公司形成竞争之势。国际PDF相关的大型软件厂商具备起步早、规模大、资金充足等优势，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5、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互联网平台向全球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网络服务器等托管于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向带宽供应商采购带宽资源。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对公司日常经营至关重要。

互联网安全运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服务器托管方或带宽运营方管理不善、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的网络设施遭受恶意攻击而导致公司服务器或网络不能正常运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PDF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推广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未来若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需要增加有关支出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由于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美国、德国、日本、澳洲等海外子公司在北美、欧洲、日韩、澳大利亚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存在采用美元、欧元、日元、澳币等多国货币结算的情形。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外汇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受到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国家各级政府以及其他各个国家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但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影响涉及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也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860.40	36,895.47	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8.93	7,413.57	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8.25	5,998.83	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3.80	11,414.84	21.72%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77.95	32,761.32	815.95%
总资产	317,188.79	46,430.10	583.15%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7.01%，主要原因如下：

（1）从产品分类角度来看，公司不断加大对核心产品PDF编辑器与阅读器业务的投入力度，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从产品的销售渠道来看，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代理销售与官方在线平台的销售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3）从区域的角度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欧美地区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中国大陆区域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55.51%和41.3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成本增加幅度相对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21.7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并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收回前期应收账款，促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增加；②销售收